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中骏先生近日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融资（详见公司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慈文”）拟向马中骏先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锡慈文近日将与马中骏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期限将不超过3年（36个月），在此期限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还款期限；借款利率与马中骏先生股份质押融资的利率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5日